

被害人獲知刑事訴訟資訊權利告知書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提供被害人對於訴訟之進行、結果及與被害人權益相關資訊能清楚掌握，透過對於案件資訊之瞭解，免於不確定之心理擔憂，並兼顧其人身安全，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之保障。

適用案件類型

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。

誰有權聲請

犯罪之被害人。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 得由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。

聲請方式

填具聲請狀向現正偵辦或執行案件之檢察機關聲請。誤向偵辦案件以外之檢察機關提出聲請者，收受之檢察機關應將聲請狀移由應受理之檢察機關，並通知聲請人。

可獲知資訊

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、受刑人入監、申請假釋及出監資訊。但檢察官認通知有妨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，得不通知。

如何接收資訊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以傳送電子郵件方式，將案件資訊通知聲請人，聲請人可以利用行動電話設定電子郵件接收資料。

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詳細資訊

<https://www.tpc.moj.gov.tw/292885/293008/833587/Lpsimplelist>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關心您